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为了贯彻落实市委“1+6”文件精神，加强对全区面上投资促进和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本区经济转型，成立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市、区有关投资服务工作方针、政策；对全区投资促进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拟定本区招商引资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招商引资目标计划，拟定内外资及二、三产业招商计划；
2. 推动全区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全区年度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并对各镇、园区进行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等；
3. 负责全区投资促进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推介、使用情况跟踪；
4. 负责全区投资环境宣传推广和投资促进网络建设、开展投资促进战略合作，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组织全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5. 协调推进全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重大事项；
6. 负责提供全区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咨询服务；
7. 做好全区招商队伍建设工作，开展相关业务指导培训；
8. 承担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是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的综合收支计划。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科、投资协调科、投资促进一科（第一分中心）、投资促进二科（第二分中心）、投资促进三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170.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70.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59.69万元，减少32.35%；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1170.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70.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59.69万元，减少32.35%，主要原因是：经济小区招商超额奖励项目2023年取消。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70.2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559.6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428.61万元，主要用于商务接待、招商宣传、信息化项目等。
2. “事业运行”科目543.6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业务费、差旅费等。
3.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0.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76.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38.0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49.97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7. “住房公积金”科目33.3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70199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435.58	5204631.66	547339.92	3970464.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701998.9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739.04	1142159.04	4580.00	
2、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99694.58	499694.5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333129.72	333129.72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1701998.92	支出总计	11701998.92	7179615.00	551919.92	3970464.00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170.20万元，比上年减少559.69万元，减少32.35%，主要原因是经济小区招商超额奖励项目2023年取消；支出预算1170.20万元，比上年减少559.69万元，减少32.35%，主要原因是经济小区招商超额奖励项目2023年取消。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435.58	9,722,435.58			
	13		商贸事务	9,722,435.58	9,722,435.5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6,064.00	4,286,064.00			
		50	事业运行	5,436,371.58	5,436,37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739.04	1,146,739.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739.04	1,146,739.0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439.36	761,439.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719.68	380,71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694.58	499,694.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694.58	499,694.58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694.58	499,69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129.72	333,129.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129.72	333,129.72			
		01	住房公积金	333,129.72	333,129.72			
合计				11,701,998.92	11,701,998.92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9,722,435.58	5,751,971.58	3,970,464.00
	13		9,722,435.58	5,751,971.58	3,970,464.00
		02	4,286,064.00	315,600.00	3,970,464.00
		50	5,436,371.58	5,436,371.58	
208			1,146,739.04	1,146,739.04	
	05		1,146,739.04	1,146,739.04	
		02	4,580.00	4,580.00	
		05	761,439.36	761,439.36	
		06	380,719.68	380,719.68	
210			499,694.58	499,694.58	
	11		499,694.58	499,694.58	
		02	499,694.58	499,694.58	
221			333,129.72	333,129.72	
	02		333,129.72	333,129.72	
		01	333,129.72	333,129.72	
合计			11,701,998.92	7,731,534.92	3,970,464.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22,435.58	5,751,971.58	3,970,464.00
	13		商贸事务	9,722,435.58	5,751,971.58	3,970,46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6,064.00	315,600.00	3,970,464.00
		50	事业运行	5,436,371.58	5,436,37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739.04	1,146,739.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739.04	1,146,739.04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80.00	4,58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1,439.36	761,439.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0,719.68	380,719.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9,694.58	499,694.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9,694.58	499,694.58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9,694.58	499,694.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129.72	333,129.7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129.72	333,129.72	
		01	住房公积金	333,129.72	333,129.72	
合计				11,701,998.92	7,731,534.92	3,970,464.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6,975.00	7,176,975.00	
	01	基本工资	888,216.00	888,216.00	
	02	津贴补贴	126,720.00	126,720.00	
	07	绩效工资	4,014,780.00	4,014,780.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1,439.36	761,439.36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0,719.68	380,719.6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9,694.58	499,694.58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275.66	172,275.66	
	13	住房公积金	333,129.72	333,12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919.92		551,919.92
	01	办公费	315,600.00		315,600.00
	11	差旅费	30,000.00		30,000.00
	17	公务接待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98,059.92		98,059.92
	29	福利费	108,000.00		108,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00		2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00	2,640.00	
	09	奖励金	1,440.00	1,44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0.00	1,200.00	
合计			7,731,534.92	7,179,615.00	551,919.92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0.00		9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由区外办、区台办负责编制，并统一公开，本单位不再另行重复公开。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进行公务用车改革。

（三）公务接待费90.00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商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境内、外企业、行业协会和其它非政府机构来松投资考察、洽谈经贸合作以及本区赴市外国内开展招商引资等商务活动、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8.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3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397.0464万元。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宣传松江区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组织全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市委“1+6”文件精神，加强对全区面上投资促进和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加快G60科创走廊建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打造一个更加开放、共享、创新的科创要素对接平台。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 1、投资促进推介活动；
- 2、招商机构合作；
- 3、商务礼品设计制作费用；
- 4、G60科创走廊新媒体宣传推广费用；
- 5、外出招商活动；
- 6、投资松江、G60科创走廊等宣传资料印刷、宣传品制作及政策汇编。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与推广项目预算金额300万元，根据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用于投资促进推介活动、招商机构合作、商务礼品设计制作费用、G60科创走廊新媒体宣传推广费用、外出招商活动、投资松江、G60科创走廊等宣传资料印刷、宣传品制作及政策汇编等宣传推广。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招商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法依规开展商务活动，营造“招商、亲商、重商、安商”良好氛围，推进松江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立项依据

鉴于商务活动与一般公务活动在接待对象、目的和标准流程上的差异性，根据《松江区商务活动管理办法》（沪松府〔2022〕19号），设立商务接待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1、申请报批。在安排商务活动前，商务活动承办人员填写《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需附商务活动方案，参加人员名单等。客商名单未确定的，可在《商务活动接待清单》中填写完整名单。《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经科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活动承办人员按照接待安排实施商务接待。

2、报销审批。商务活动结束后，活动承办人员填写《商务活动接待清单》连同相关凭证，经科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活动承办人员持《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商务活动接待清单》连同相关凭证至财务处报销。财务人员严格把关，认真核对无误后予以报销。

3、临时接待。如遇特殊情况来不及按正常程序审批的商务活动，须口头请示领导同意后实施。并在商务活动结束后，由接待承办科室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商务接待90.00万元，根据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用于在招商服务工作中，与专业咨询决策机构、市级部门、外区县对口单位及项目跟踪的企业进行工作交流、研讨、招商及考察活动中安排相关商务接待活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5年以来，我区深入贯彻市委“1+6”文件精神，剥离街道招商引资职能，2016年开始建设投资促进管理平台，统一内部业务工作流程、项目数据收集汇总，为各个街镇园区、投资招商平台服务。为提高信息利用效率，开展“投资松江App”信息化项目，通过智能手机App应用，基于投促管理平台的后台数据资源，服务于本区内的各级、各类招商机构、人员，与投促管理平台联动，方便一线业务领导、业务人员。不仅可以提供工作上的便利，还可以随时随地获取最新的项目数据、资源数据，以及项目流转的过程数据。同时根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文）的规定，需要对投资松江APP进行运维和功能升级。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文）；《关于同意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2016年度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16〕84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对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按照相应规范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结果与实施供应商签订相应合同，维护工作内容及方式如下：

1、电话服务

在系统维护期内，出现一些乙方可以通过电话排除的故障，乙方的技术服务部门在接到故障信息后应立即以电话热线的方式进行支持，协助甲方的系统管理人员解决所出现的系统故障。

2、现场服务

在系统维护期内，由于环境、设备、人为等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反应速度超过系统设计的指标等通过电话无法排除的严重故障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故障信息通知后8小时内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协助系统运营商恢复系统的运行，并在排除故障后1日内将故障原因、解决办法、处理结果上报给甲方。

3、功能升级

如甲方需要对投资松江APP的功能或性能进行修改，需将具体的改动内容以文档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乙方，乙方根据文档中的具体要求进行相应的工作量评估并形成方案，工作量以日为单位。乙方评估出的工作量经过甲方确认后形成任务单。任务单须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照方案计划完成相应的工作。在紧急情况下可先行口头协议，事后应立即补充书面协议。

4、定期巡检

乙方应每个月例行检查投资松江APP的运行状态，并形成内部记录，对系统提示的各类错误警告及时上报给甲方，同时要提出解决方法；如乙方进行安装、调试等工作，工作内容须记录在册。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金额70464元，用于松江区投资促进项目管理平台运维、松江区招商资源数据库信息化项目运维、投资松江App信息化项目运维。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